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有關

二零二四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有關物業收購及股份收購之公告(「**主要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物業收購及股份收購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發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主要交易公告、主要交易通函及購股權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年報應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補救措施

上市規則附錄C1第D.2.4段規定，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維持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尤其是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實施以下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類似違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1. 本公司已加強須予公佈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以強化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監管，尤其是有關每次交易時適用百分比率之計算；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舉行內部培訓課程，闡明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要求，並強調在簽立每項交易前準確計算其規模測試的重要性；
3. 本公司已聘請具專業資格之員工（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監督未來交易及相關規模測試之計算；及
4. 本公司已就所有建議交易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隨著上述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將能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並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作出補充說明，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額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類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授權限額	517,000,000	0
服務供應商分項額	51,700,000	0

附註：數目已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拆細做出調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本公司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蔣江雨先生及王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